附件2

衡水市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整改任务** | **整改进展** | **完成及验收情 况** |
| --- | --- | --- | --- |
| 1 | 景县型煤厂虽对存煤进行了苫盖，但企业煤场棚化改造正在施工，生产线未密闭。 | 景县型煤场已棚化完毕，生产线已密闭。 | 完成  已验收 |
| 2 | 故城县辛庄乡新华村珂正媒页岩砖厂已停产，但混合搅拌及传送设备尚未采取密闭措施。 | 故城县辛庄乡新华村珂正媒页岩砖厂按环评批复要求，混合搅拌工序和传送设备已全部进行了密闭。 | 完成  已验收 |
| 3 | 胜利西路与报社街交叉口西南角臭水沟，气味扰民。 | 工程于2018年10月份正式开工，通过对河道清淤、支护桩、排水、垫层铺设、管道安装、两侧监测井及挡墙等各项工序，截止2019年4月8日，所有工程已全部完成，解决了“臭水沟气味扰民”的问题，整改工作已完成。 | 完成  已验收 |
| 4 | 安平县金帝雅园小区打地热井，没有回填井直接排到下水道。 | 安平县金帝雅园小区已完成地热尾水回灌工程，配套板换设备已安装使用。 | 完成  已验收 |
| 5 | 赵圈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问题。 | 赵圈镇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4月22日正式进场拆除，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开始施工，于2019年12月2日通水试运行，12月28日完成调试正式产水，逐步达到设计产水量，已于12月31日完成整改和验收工作。 | 完成  已验收 |
| 6 | 滏阳河衡水市区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未完成，造成中央资金沉淀；二期工程正在推进中。 | 2019年1月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目前工程资金1962.291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结余资金全部收归国库，二期工程已并入主城区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 完成  已验收 |
| 7 | 24个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未实现再生水回用问题。 | 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再生水已通过回用企业、景观用水、道路洒水、补充河渠生态用水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回用。 | 完成  已验收 |
| 8 | 冀州经济开发区、深州丝网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居民搬迁计划未实施问题。冀州经济开发区在2016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后，先后又有6个化工项目获批入园，截至督察之日，仍有5个待批的未批先建化工项目已基本建成或在建，有2个化工项目违反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意见的通知》（衡政办字〔2017〕42号）中“冀州区坚决禁止新增上化工部项目”的规定，入园企业已由2家增至13家，但居民搬迁计划尚未实施。深州丝网工业园区在2016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后，先后又有68个项目（新增1个镀锌项目）获批，入园企业由32家增加至100家（含7家镀锌企业），涉及8个行政村的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丝网工业园区内村庄搬迁规划》（2012年3月21日制定）尚未实施。深州开发区在2016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后，先后又有32个项目获批，入园企业由26家增加至58家，涉及6个行政村的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州市工业聚集区村庄搬迁安置方案》（2012年12月9日制定）尚未实施。 | 冀州市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已调整产业定位，明确不再新上化工项目，主导产业由化工转变为新型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化工园区调整为一般工业园区后，周边村庄不需再进行搬迁。待审批化工项目问题，其中年产10万吨掺混肥、年产1万吨大型高端化工机械设备研发制造基地两个项目不涉及化工工艺已审批，其他年产3400吨对叔丁基苯甲酸等7个项目未审批。  《深州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月11日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深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深州市工业聚集区村庄搬迁安置方案》。2014年，深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深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了调整，不再涉及区内村庄搬迁。2019年6月，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批通过，指出在项目选址落地时，园区内各企业应按要求履行环保手续，并应采取事宜的环境保护措施，且各企业应与园区内居住用地留有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后期入区企业要求，若涉及到居民环保搬迁，届时再进行搬迁，若不涉及，无需进行搬迁。 | 完成  已验收 |
| 9  9 | 衡水市区及十个县（市、区）旧城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未完成。衡水市整改方案中制定的旧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时限为2030年，明显滞后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加快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所有设区城市、县城于2020年底前实现雨污分流”的时限要求。  衡水市区及十个县（市、区）旧城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未完成。衡水市整改方案中制定的旧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时限为2030年，明显滞后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加快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所有设区城市、县城于2020年底前实现雨污分流”的时限要求。 | 市区主城区雨污分流工作正按照《衡水市城市排水专项规划（2016-2030）》推进中。各责任部门按照《市区排水系统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责任分工，积极配合推进工作开展。已经完成中华大街管网改造工程、市区主干排水管管网雨水口升级改造工程、衡水市区主干道路连通工程大庆路（问津街—京衡大街）、衡水市区主干道路连通工程人民路（京衡大街—东环）排水管网建设和市区主干道积水点改造工程。现正在筹划实施中华大街、榕花北大街、中心南大街、红旗大街污水管道建设工程；大庆路、和平路雨水管道建设工程；人民路、胜利路排水管道工程改造工程；育才街、河阳路、新华路、永兴路道路排水改造工程。按照序时进度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冀州区、枣强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景县、阜城县等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枣强县2014年以来，建成区新建排水管网85公里，新建污水管网75公里，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运行污水处理厂2座，实现污水处理率100%。  阜城县改造排水管网并入县城污水管网系统，新建影院路、汇源街北段、古城街北段等雨水管网系统，建成区实现了雨污分流。  武强县，实施了武强县平安路等道路雨污水管网管改造工程，新建了雨水管网5906.6米，县城建成区主要街道已实现雨污分流。  冀州区实施了长安路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铺设雨水、污水管道各约18公里。  景县实施了8条小街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同时完成了17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深度治理工程，县城主管网已全面覆盖，对县城所有污水管道进行了机械化清淤。  安平县出台了《安平县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按照县城雨污分流规划及实施计划， 阶段性完成了旧城区为民西街、丝网西街、兴安大道三条道路的雨污分流工程。  饶阳县制定了旧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完成了永安路、振兴街等街道雨污分流改造。组织对原有排水系统进行了清淤和维修。同时，加强新建小区雨污分流管道建设工作。  武邑县已完成东风路、河钢路中段等道路的雨污管网建设，共铺设污水管网21.2公里、雨水管网16.92公里，完成了阶段性雨污分流工作。  剩余深州市和故城县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深州已完成黄河路、工业城纬二路、曙光街路段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永平大街、泰山路等路段道路排水改造工程。2020年计划实施永安大街等街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期立项手续；永平大街道路排水改造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期立项手续。  故城县正在开展京杭大街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县城剩余12条街道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县政府已批准，项目已上网招标，在新冠肺炎疫情不影响的情况下，计划三月份进场施工，2020年底前全部完工。 | 进行中  进行中 |
| 10 | 阜城县阜东供水站保护区内活动板房计划2018年底前搬迁完毕，保护区内垃圾中转站、汽车检测站计划2019年10月底前拆除；深州市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厂3#井内存在纺纱厂生产车间，计划2018年10月底前拆除机械设备；冀州区地下水水源地工业园区水厂保护区内有燃气、钟表制造企业，已封停水井，计划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水源地调整。 | 2018年11月底前，阜城县阜东供水站保护区内存在的活动板房、汽车检测站、垃圾中转站全部完成设备的拆除工作，活动板房已改为供水站工作用房。深州市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水厂3#井内存在纺纱厂已于2018年8月1日全部拆除机器设备，原车间用于水厂工作用房。冀州区2018年6月对饮用水源地进行提泵封停，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已报上级部门审批。 | 完成  已验收 |
| 11 | 衡水市每周召开环保工作专题调度会，要求先进发言、后进表态，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专题研究、督导调度督察整改工作不多，市长办公会也没有查阅到有关记录。衡水市没有及时开展整改完成的验收、销号、确认工作，整改进展没有向社会公开。 | 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列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内容，市政府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行协调调度，2018年以来市政府共在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上调度10次环保督察整改工作；2018年10月份以来，市整改办召开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会议13次。2016年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我市问题41个，“回头看”督察前整改完成问题36个，完成整改问题已于2018年4月进行了验收销号，于2018年5月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 完成  已验收 |
| 12 | 针对班曹店排干渠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问题，方案制定的整改目标是全部封堵，但整改措施是抬高班曹店干渠育才街、中华大街两侧的入河排污口溢流口门高度，未进行封堵。 | 现已全部完成班曹店排干渠入河排污口封堵。 | 完成  已验收 |
| 13 | 衡水市垃圾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原计划2018年2月底前完成，但至今仍未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桃城区、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每天产生550吨垃圾分别运往冀州区和深州市垃圾填埋场，超出当地垃圾处理能力，大量垃圾渗滤液积存在调节池和填埋库区。武强县垃圾填埋场约1.2万立方米垃圾渗滤液积存在填埋库区，长期没有得到解决。武邑县、大营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尚未建成投运，大量生活垃圾存放到简易填埋点，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环境风险较大。 | 衡水市垃圾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已完成，投入运行，正常收集桃城区、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产生垃圾；冀州区、深州市、武强县垃圾渗滤液已得到妥善处理；武邑县、枣强县大营镇垃圾简易填埋点或暂存点已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武邑县简易填埋点垃圾将运至衡水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 | 完成  已验收 |
| 14 |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管委会管辖范围与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不对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不到位。 | 根据《中共衡水市委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衡水湖区领导管理进一步加快保护开发建设的意见》（衡字〔2011〕2号），组建滨湖新区管委会和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明确其管理范围包括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衡水湖试验区，按照管控区和指导区两种类型实施管理。 | 完成  已验收 |
| 15 | 生态环境部遥感监测显示，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内新增人类活动点位较多，由2017年底的212个增至238个。截至督察之日，完成整改97个，限期整改54个，封存87个。 |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内南李庄李文利院内轻钢房、绳头户外拓展基地内轮胎等点位已拆除或封存；宫廷金鱼观赏园等已完成搬迁；马拉松广场等项目已办结相关手续；赵洪良养猪厂存栏生猪已全部出售，清理完毕。 | 完成  已验收 |
| 16 |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边界外航空运动嘉年华等人类活动对鸟类迁徙和生存环境影响缺乏评估。 |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本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已于2019年6月1日通过专家论证。2019年6月23日委托衡水市评估中心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论证评估。2019年6月28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对修改完成后的桃城区衡水湖航空运动小镇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按程序受理公示。 | 完成  已验收 |
| 17 | 衡水江达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仍长期违规开展报废汽车回收业务（2016年回收573辆，2017回收873辆，2018至今回收1226辆），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没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管理制度。 | 衡水江达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已建立了标准危险废物贮存间，并设立了危险标识，建立了完整台账及管理制度。 | 完成  已验收 |
| 18 | 衡水市未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时限建成病理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长期执行医疗废物过渡性应急处置方案，全市各医疗机构积存的病理性医疗废物由衡水富泽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交由市殡仪馆处置。衡水富泽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衡水市殡仪馆均在不具备病理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符合的条件下，长期违规从事日常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业务。 | 富泽公司已停止处理病理性垃圾，并于2018年6月起委托邯郸市城宜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对病理性垃圾进行集中处置，2019年1月起委托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沧州东工业园分公司对病理性垃圾进行集中处置，2019年11月21日起由风烁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衡水市殡仪馆已停止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 | 完成  已验收 |
| 19 | 衡水市卫计部门提供资料显示，仅负责病理性医疗废物院内的收集、暂存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18年以来，衡水市卫计部门没有对衡水富泽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衡水市殡仪馆从事病理性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 衡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市卫计委）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出现上述问题系提供资料不全所致，现已补充相关资料。另外，按照衡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2018年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9月对富泽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监督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 | 完成  已验收 |
| 20 | 衡水市多数园区外化工企业未按照《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衡水市化工企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搬迁改造或关闭方案，以确保化工企业入园进区、集中生产、集中治污。 | 按照衡水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自2017年5月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暨综合整治工作，全市共计77家园区外企业现已有14家企业搬迁入园，9家企业已经关停或自然消亡，10家长期停产或列入搬迁计划，其余44家企业验收合格。 | 完成  已验收 |
| 21 | 衡水市现有化工企业130余家，各县（市、区）均有分布，其中衡水高新区36家，桃城区24家，占全市化工企业总数的45.5%，集中分布市区东北部、北部和西部，对市区形成半包围状，存在距离衡水市区近、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对衡水市区空气环境质量贡献值较高。 | 我市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化工企业所处位置在市区下风向，对市区影响较小，我市将继续加强对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排放稳定达标，减小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 完成  已验收 |
| 22 | 武强县11家化工企业散布在石黄高速、滏阳新河两侧，企业规模小、清洁化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低，无法实现集中治污，环境风险难以管控。 | 武强县11家化工企业中：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河北省武强县化工实验厂已拆除生产设备，以上两家企业均吊销了生产许可证；河北科宇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不在石黄高速、滏阳新河两侧，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水降温，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检测达标排放。  8家涉水企业（河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武强县金泉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省武强县启龙化工有限公司、武强县泰丰化工有限公司、武强县必特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武强县汇泉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省武强县长虹化工有限公司）均已切断生产用电，对库房内的半成品、原辅材料等进行封存，并且聘请河北工业大学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评级报告、环境保护评级报告、节能降耗评级报告、综合评价报告。武强县建立了以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电力公司等部门联合检查、巡查机制，确保不达标不生产，此问题已完成整改和验收工作。 | 完成  已验收 |
| 23 | 全市最大化工项目海伟石化有限公司的热源企业实际耗煤量超出发改部门审查的用煤指标。 | 市发改委制定了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了问题整改四个清单。景县政府已上报市政府申请解决春源热力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指标（景政呈〔2019〕1号），市发改委上报《关于解决景县春源热力公司煤炭替代指标的报告》，市政府批准同意用衡水市双代工程削煤量做为项目煤炭替代，项目已编制完成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年耗煤24万吨），并经省发改委审查批复，现已完成该问题整改。 | 完成  已验收 |
| 24 | 衡水高新区胡堂排干渠、闸西排干渠、班曹店排干渠等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尚无明显进展。 |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为实现2019年底我市建成区9条黑臭水体“清零”，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推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在市委、市政府强力推动与积极指导下，各部门协同合作、攻坚克难，整治工程已全部完工。各项治理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胡堂排干渠西段、班曹店排干渠、闸西干渠水体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扭转，建成区内水体黑臭现象已基本消除，相关情况已经省住建厅审核。 | 完成  已验收 |
| 25 | 衡水市尚存在没有纳入监管范畴的黑臭水体，部分黑臭水体信息未录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没有按要求向衡水市住建部门报送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展。故城县青年干渠、郑口排渠、堤口渠，阜城县连村支渠、深州市天平沟、滏阳河（武强县城段）等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尚无明显进展。 | 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住建部平台录入的相关信息，对全市下辖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印发《关于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评估工作的函》，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组织调查，统计辖区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对建成区内黑臭水体进行再排查再整治 ，经过本次排查，各县市区建成区内未发现新增黑臭水体。通过完善污水管网、封堵沿河（渠）排污口等措施，现已完成故城县青年渠、阜城县连村支渠、深州市天平沟、滏阳河（武强县城段）等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 完成  已验收 |
| 26 | 武邑县城区崔庄村南至阎武村多个大小黑臭纳污坑塘连片并与东风渠相连未进行治理，枣强县东黄甫村等多个纳污坑塘治理进展缓慢。 | 武邑县封堵了向崔庄村附近坑塘溢流的污水管道，并对水体进行了治理，经检测水质已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实施了县城水系小循环工程提升工作成效。枣强县对东黄甫村坑塘周边的环境卫生进行了彻底整治，用彩钢围挡对坑塘四周进行了围挡，对坑塘水质进行了初步治理，现正在通过临时管道将污水抽往大营污水处理厂处理，2月10日前抽水完毕并对坑底进行平整。 | 完成  已验收 |
| 27 | 衡水市现有地热开采井283眼，地热尾水回灌井68眼，仅有88眼取得采矿许可证，139眼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全市地热资源处于无序开采状态。除各区外其他县（市）均不同程度存在地热尾水直排市政污水管网问题，地热资源开发同层回灌、只取热不取水工程进展缓慢。 | 2019年，我市摸排共有地热开采井305眼，已关停地热开采井115眼。2019年冬季供暖期正在使用的地热开采井190眼，已有189眼地热开采井补打回灌井，配套回灌设施，剩余1眼景县温城乡千民屯村新民居地热回灌井配套工程进展缓慢；已完成176对地热井在线计量装置安装工作，剩余14眼（包括景县11眼，故城县3眼）正在持续推进中。已关停的115眼地热井中有30眼地热井需落实热源替换工作，目前仅剩滨湖新区3眼地热井的热源替换工作正在进行中（恒通热力公司已完成主管网铺设及注水工作，正在进行管网冲洗）。全市已完成远程监控平台建设任务。2020年计划6月底前完成全市矿业权出让工作，10月底前完成地热井手续办理工作，年底前完成地热井采矿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的手续办理工作。全市计划出让35个地热区块，其中15个开采区块直接进行出让，剩余20个勘查区块达到预可行性勘查程度后进行出让，目前已完成20个勘查区块的立项审查工作，近期将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 | 进行中 |
| 28 | 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未按《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采用密闭管道，借用石津总干渠、军齐干渠、七分干明渠输送饮用水。石津总干渠与沧石路、石黄高速部分路段伴行且有桥梁跨越，沿渠垃圾河道内大量漂浮物严重影响石津总干渠饮用水水质。道路运营过程中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或意外，将会危及下游衡水市人民的饮水安全。输送饮用水的军齐干渠与辛集市排污渠邵村排干部分河段并行，仅一堤之隔，严重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饮用水安全重大隐患，目前既未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也无解决方案。深州镇良知台等5个行政村排污口封堵污水改排的深州市南水北调截流导流工程进展缓慢。 | 石津干渠工程南水北调明渠输水方案是经省发改委批准的。石津灌区管理局为治理水体污染，配备了专职的打捞人员每天清理；已在沿渠重点部位安装了宣传和警示牌950块，建成了自动检测站2处，实时监测水质。每月人工取样检测水质。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建成2处拦污设施，并上报省南水北调办，准备安装防护网和警示标志。邵村排干渠对军齐干渠饮水水质隐患问题，省南水北调办已印发《关于商请解决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石津干渠军齐干渠重大饮水安全隐患的函》（冀调水设〔2018〕34号），要求辛集市政府整改。深州市石津干渠沿线村庄截污导污滞后问题，现5个村庄沿渠排污口已全部封堵，工程已全部完工。 | 完成  已验收 |
| 29 | 衡水市区再生水回用管道长期破损，没有及时维修。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环评文件要求使用衡水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 为满足城市建设和地表水考核需要，衡水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已用于城市景观用水和河渠生态用水。 | 完成  已验收 |
| 30 | 衡水泰达生物质电厂均未按环评文件要求以污水处理厂中水或南水北调水为水源，每年开采地下水上百万立方米。 | 衡水泰达生物质电厂按照故城县政府的进度要求，联系园区、设计院、自来水公司，确定工程路径管道选型工程量。于4月25日上报招标请示，5月11日进行自来水引入工程招标开始，5月13日要求中标公司提前勘探现场采购管材，5月15日开始施工。2019年5月30日接通南水北调长江水，完成了水源切换，停用电厂全部自备井。已完成整改工作。 | 完成  已验收 |